



审计报告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



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 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桂基证字第 27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05952304-1。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黎卫，地址为南宁市双拥路 32 号宝资诚大厦 415 房，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

(二) 基金会的财务状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52,161.9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47,191.15 元，应收款项 1,722.7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722.70



元), 固定资产原值 11,081.00 元, 累计折旧 7,832.92 元, 固定资产净值 3,248.08 元。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0.00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40.00 元 (其中: 其他应付款 40.00 元)。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052,121.93 元, 其中: 限定性净资产 1,076,802.90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 975,319.03 元。

4、2015 年度收入 5,350,114.44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5,313,223.72 元, 投资收益 3,419.18 元, 其他收入 33,471.54 元。

2015 年度支出 5,343,775.64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5,031,220.54 元, 管理费用 311,050.34 元, 筹资费用 1,504.76 元。

5、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031,220.54 元, 占上年基金余额 2,045,783.13 元的比例为 245.93%;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77,876.41 元, 行政办公支出 33,173.93 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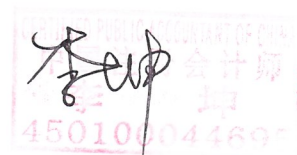
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办公地址	南宁市双拥路32号宝资诚大厦415房		
机构代码	05952304-1	登记证号	桂基证字第27号
联系电话	0771-2509925	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黎卫	邮政编码	530021
主要经费来源	非公募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双拥支行		
银行账号	61586084986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71-2509925
会计姓名	潘云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45010005952304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实体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067,155.23	2,047,191.1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7,825.00	40.00
应收款项	3	9,695.90	1,722.7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76,851.13	2,048,913.85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37,825.0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借款	33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原价	13	11,081.00	11,081.00	其他长期负债	35		
减：累计折旧	14	4,324.00	7,832.92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6,757.00	3,248.08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17			受托代理负债	37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合计	38	37,825.00	40.00
固定资产合计	19	6,757.00	3,248.08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328,784.63	975,319.0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716,998.50	1,076,802.9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2,045,783.13	2,052,121.93
资产合计	22	2,083,608.13	2,052,161.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83,608.13	2,052,161.93

单位负责人：黎卫

制表：潘云

审核：蓝芳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63,550.90	1,337,616.40	214,878.82	5,098,344.9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3,419.18	3,419.18
其他收入	7	56,462.95		33,471.54	33,471.54
收入合计	8	720,013.85	1,337,616.40	251,769.54	5,098,344.90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352,423.80	882,150.50	300,387.64	4,730,832.90
其中：	11				
(二) 管理费用	29	231,361.10		303,342.74	7,707.60
(三) 筹资费用	30	5,961.46		1,504.76	1,504.76
(四) 其他费用	31				
费用合计	32	1,589,746.36	882,150.50	605,235.14	4,738,540.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4	-869,732.51	455,465.90	-353,465.60	359,804.40
					6,338.80

单位负责人：黎卫

制表：潘云

审核：蓝芳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263,375.7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952.40
现金流入小计	8	5,265,328.1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981,372.5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77,70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2,477.0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9,125.40
现金流出小计	13	5,320,678.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55,35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3,419.18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003,419.18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41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3,471.54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71.5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04.76
现金流出小计	33	1,5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1,96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9,964.08

单位负责人：黎卫

制表：潘云

复核：蓝芳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登记证号：桂基证字第 27 号。组织机构代码：05952304-1。法定代表人：黎卫。

业务主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慈善帮扶救助，公益互助援助，规范管理基金，组织交流与合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

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2,274.6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4,916.54
合 计		2,047,191.15

2、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2.70		1,722.7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722.70		1,722.7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员工社保个人部分	1,722.70	100.00%
合计	1,722.70	10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1,081.00	7,832.92	3,248.08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 用	11,081.00	7,832.92	3,248.08
合 计	11,081.00	7,832.92	3,248.08

4、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待处理款项	40.00
合 计	40.0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716,998.50	5,098,344.90	4,738,540.50	1,076,802.9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328,784.63	251,769.54	605,235.14	975,319.03
合 计	2,045,783.13	5,350,114.44	5,343,775.64	2,052,121.93

6、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608,756.30		608,756.30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广西慈善总会	3,450,000.00		3,450,000.00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合 计	4,058,756.30		4,058,756.30	

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3,419.18
合 计	3,419.18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470.40
其他	1.14
合 计	33,471.54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4,709,442.57
广西山区农村公益幼儿教育项目	125,417.39
成长家园—驻校社工项目	89,776.52
桂林市中低收入家庭聋哑儿童康复融合救助项目	4,479.84
民建壹方乡村教师培训项目	4,001.00
潘秋愉定向助学项目	17,359.00
巴别助学项目	10,741.00
壹方青年公益资助项目	70,003.22
合 计	5,031,220.54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77,876.41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9,305.01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3,848.92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169.00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171.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0.00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20.00
合 计	311,050.34

11、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账户维护费	750.00
工本费	44.00
手续费	95.76
活动费	134.00
邮寄费	370.00
银行手续费	111.00
合 计	1,504.76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人民币元)
1	黎 卫	男	广西汇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2	尹筱筠	女	广西宝福瑞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3	林明懂	男	广西宝资诚房地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4	覃银鹰	女	益嘉信(广西)置业有限公司	理事	否	
5	梁晓婷	女	广西汇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否	
6	吴 军	女	广西隆门水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理事	否	
7	蓝 芳	女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理事、秘书长	是	82,100.0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为 7 人、工资总额 356,493.54 元、人均年工资 44,562.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 年 1-12 月公益事业支出 5,031,220.54 元, 占上年基金余额 2,045,783.13 元的比例为 245.93%, 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

条“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 年 1-12 月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311,050.34 元，其中：员工工资 225,888.93 元，社会保险 35,375.70 元，差旅费 4,974.40 元，折旧费 3,508.92 元，业务宣传费 5,547.00 元，办公费 10,605.11 元，其他 25,150.28 元，占 2015 年度总支出 5,343,775.64 元的 5.82%。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基金会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4,495,610.58	4,424,191.48		145,671.68		106,911.00	10,405.60	22,262.81	285,251.09	4,709,442.57
合计	4,495,610.58	4,424,191.48		145,671.68		106,911.00	10,405.60	22,262.81	285,251.09	4,709,442.57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贵港市荷城义工协会	354,165.10	7.04%	抗战老兵日常陪伴、生日慰问等
	来宾市远志助学会	353,277.10	7.02%	抗战老兵日常陪伴、生日慰问等
	抗战老兵	3,745,869.28	74.45%	抗战老兵生活补助、丧葬补助等
合 计		4,453,311.48	88.5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益嘉信（广西）置业有限公司	赵海燕	发起人
广西宝资诚房地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秦 戟	发起人
南宁宝资通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 戟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无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收款项：						
无						
合 计						
预付账款：						
无						
合 计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款项：				
无				
合 计				
预收账款：				
无				
合 计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SONY 相机	购买	2013.8.6	台	1	4,363.00	4,363.00	自用	
台式电脑	购买	2013.10.21	台	1	6,718.00	6,718.00	自用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负责人：

蓝芳

财务负责人：

潘云

日期：2016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16 年 4 月 1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效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黄嘉茂

办公场所: 南宁市鲤湾路5号盛源大厦九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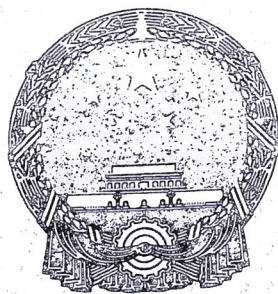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50100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

批准设立文号: 桂财会〔2004〕2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年5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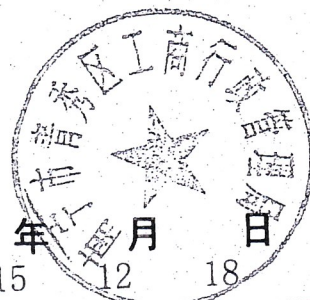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65290780

名称 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鲤湾路5号盛源大厦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 黄嘉茂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凭执业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